附件3

申报指南

一、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一）项目目标

重点围绕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及废水治理等领域，继续通过项目扶持产业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产业由大变强。

　　（二）申报范围

新建榨菜加工、标准化种植基地等建设内容的新型经营主体。

（三）建设内容

　　1.基地示范

按照“品种优良化、水肥一体化、生产绿色化、管控智能化”的标准，建设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成带的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大力推广粮菜轮作、果菜间作栽培模式和基质穴盘育苗、安全生产栽培、土壤改良、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重点开展规模化种植基地标准化改造升级，完善种植基地内部道路系统、排灌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2.榨菜加工

榨菜加工厂土地购置、盐渍池及厂房建设；智能化榨菜生产线建设；数字化改造、AI技术、冷冻智能等设施设备建设；原料加工、计量包装、脱水脱盐或风脱水工艺、营养功能分析、榨菜数字产品、榨菜加工废水处理等。

（四）补助标准及环节

1.补助标准：农业企业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25%，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50%。

2.补助环节：榨菜加工主要补助盐渍池建设、机器设备及榨菜加工废水处理主要设施设备；基地示范主要补助基础设施建设。

#### （五）其他要求

1.已通过农业农村部备案的重庆华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格韵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荣星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珑腾食品有限公司榨菜加工项目优先支持，且不参与竞争。

#### 2.北部片区榨菜加工项目优先支持。

3.实施方案建设期限截止时间2024年6月30日。

#### 4.项目补助30万元（含）以上的纳入农业财政资金股权化改革。

指导单位：垫江县果品蔬菜管理站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74516352

二、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一）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

1.项目目标

建设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示范点5—8个，同步配套建设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实现水产养殖“水质环境洁净化、养殖品种良种化、饲料投喂精细化、病害防治无害化、生产管理现代化”，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的要求。

2.申报主体及条件

注册为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市场主体方可申报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项目，实施单位的池塘（不含水库、山坪塘）养殖规模原则上不低于30亩，已享受相同项目建设补助不重复申报。

3.建设内容

（1）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

1.1池塘整形清淤、护坡道路、泵房泵站、生产道路、电力、看护房等设施改造。

1.2建设独立的进排水系统。

1.3建设增氧控制系统。

1.4配套建设养殖尾水治理设施（沉淀池、过滤池、生态沟渠等）。

（2）养殖场智能化配套设备。

2.1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

2.2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2.3建设精准投饲系统。

2.4建设远程智能控制系统。

2.5建设水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4.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前。

5.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由财政补助资金和业主自筹资金组成，财政补助资金来源于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资金。申报主体为水产养殖企业的，业主自筹资金按财政补助资金1:1配套；申报主体为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业主自筹资金按财政补助资金1:0.5配套。

6.补助标准及环节

（1）补助标准：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项目20—50万元/个；

（2）补助环节：支持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化配套设备建设。

（二）池塘养殖尾水治理

1.项目目标

池塘养殖尾水治理项目，建设养殖尾水治理点不低于30家家，实现水产养殖“水质环境洁净化、养殖品种良种化、饲料投喂精细化、病害防治无害化、生产管理现代化”，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的要求。

2.申报主体及条件

池塘（不含水库、山坪塘）水面30亩以上的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养殖户，已享受相同项目建设补助不重复申报。

3.建设内容

（1）建设配套的排水系统。

（2）建设沉淀池不低于10m³，规格：长×宽×深≥10×1×1m。

（3）建设过滤池不低于2m³，规格：长×宽×深≥2×1×1m。

（4）建设生态沟渠，规格：宽1.5~2m，深0.5~1.0m，长300~500m（50亩以下不少于300m，50~100亩的不少于400m，100亩以上不少于500m）。

（5）铺设生态沟渠管护人行便道。

（6）安装双脚双面不锈钢1m×1.5m示范牌1个。

4.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前。

5.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由财政补助资金和业主自筹资金组成，财政补助资金来源于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资金。申报主体为水产养殖企业的，业主自筹资金按财政补助资金1:1配套；申报主体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养殖户的，业主自筹资金按财政补助资金1:0.5配套。

6.补助标准及环节

（1）补助标准：养殖尾水治理项目补助2—10万元/个；

（2）补助环节：建设排水系统、沉淀池、过滤池、生态沟渠。

（三）有关要求

1.各乡镇（街道）积极组织辖区水产养殖业主加强池塘养殖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加大项目申报指南的宣传力度，务必将实施项目的补助政策通知到养殖场业主，指导项目建设规划。

2.结合环境保护有关工作的要求，各乡镇（街道）应加强水产养殖场水体及尾水治理的监管，提前对未建设尾水治理设施的养殖场规划实施尾水治理建设的时间，倒排工期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建设工作，2025年底前实现30亩以上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覆盖。

3.各乡镇（街道）按照“临河优先，规模优先”的原则优先组织申报，两个项目不可同时申报。

指导单位：垫江县水产站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74692048

#### 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一）项目目标

通过对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升级改造，促使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应用先进技术，减低生产成本，促进我县奶牛养殖业的发展。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县域内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存栏100头以上奶牛养殖新型经营主体。

2.申报条件：养殖经营主体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三）项目内容及建设期限

1.项目建设内容：

一是种植养殖设施设备建设和升级。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是应用先进技术。支持精准饲料营养、健康养殖、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智能化数字化技术等。

三是支持品种改良。重点支持良种奶牛引进、奶牛冻精购置、选种选配等环节。

四是加强技术服务。重点支持奶品质检测、生产效益评估、组织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有侧重的组织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2.建设期限：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

（四）培育数量、补助标准及环节

1.培育数量：培育1个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2.补助标准：实行自主申报，先建后补，财政补助不超过50万元。项目里的农机设施补贴不与国家农机补贴重复，已经享受国家农机补贴的机具本项目不再补贴，未享受国家农机补贴的机具本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30%。项目实施单位配套投入不低于项目总投入的50%。

#### 3.补助环节：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种植养殖设施设备建设和升级、先进技术应用、品种改良、技术服务。

1. 材料报送

2023年9月7日下午6时前将申报材料报垫江县畜牧生产站，申报材料包括：养殖场用地备案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法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的复印件；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申报函、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的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吸纳脱贫户或监测户就业证明；项目实施方案等。

指导单位：垫江县畜牧生产站。

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023-74522347，QQ:1017990130。

####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一）项目目标

加快扶持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设施装备智能化水平，提高设施农业生产质量、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

县域内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家庭农场（需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

2.申报条件

（1）要求依法设立1年以上（含1年，2022年8月1日前成立），正常经营，证照、牌子齐全，无不良信用记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健全规范，具有合法的土地与环保手续。

（2）同一建设内容或建设环节，已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等其他中央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内容及建设期限

1.项目内容

（1）支持建设以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改造棚型结构、升级设施装备、推广土壤连作障碍综合治理等绿色生产技术、发展立体化种植、推广无土化栽培、推行智能化管理。

（2）支持建设以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牧业。加快规模养殖场设施化改造升级，完善精准饲喂、粪污处理等智能环境控制设备及系统。推广叠层笼养，建设封闭式蛋（肉）鸡圈舍、配备育雏孵化、鸡蛋收集和分级包装等设备。

（3）支持建设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加快传统养殖水域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工厂化养殖设施建设和装备智能化升级，推进尾水生态化处理。

2.建设期限

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

（四）补助标准

计划安排项目资金260万元，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计划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不低于5家，每个补助金额10-30万元。计划支持家庭农场个数不低于6家，每个补助金额5-15万元。中央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30%，按照“先建后补”方式给予财政补助。

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合作社成员。鼓励项目业主通过“信贷直通车”引入金融资金投入建设。

（五）材料报送

基本情况表、项目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章）、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表（修建农业设施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需乡镇街道备案）、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函、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的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吸纳脱贫户或监测户就业证明。

指导单位：垫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

联系人：廖老师，联系电话：023-74527079，电子邮箱:2448467629@qq.com。

**五、**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一）项目目标

建设2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用于市级科研和技术推广部门推广重大科技成果或县级推广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

（二）项目内容及建设期限

1.项目内容

每个基地试验示范3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开展2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每次培训不得少于30人），使其成为集示范展示、技术指导、农民培训等多功能、综合性的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

2.建设期限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三）补助标准及环节

1.补助标准：每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为10万元，其中：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2/3，企业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1/2**。**

2.补助环节：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新品种的引进、先进适用技术的试验示范、先进生产设施设备购买、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的制作等方面。

指导单位：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科教与市场信息科

#### 联系人及电话：朱老师 74688511